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马俊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717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马俊豪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,56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马俊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,279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6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马俊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717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马俊豪	大宗交易	2020 年 7 月 23 日	7.79	2,561,500	1.00
合计		—	—	2,561,500	1.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马俊豪	合计持有股份	15,279,478	5.96	12,717,978	4.96
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819,870	1.49	1,258,370	0.4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,459,608	4.47	11,459,608	4.4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马俊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717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马俊豪先生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马俊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。

3、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马俊豪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